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本公司設有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